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
(股票代碼 3555)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一路 10-1 號
電 話：(03)578-1638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損益表		8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39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 29
	(五) 關係人交易		29 ~ 30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	其他	31	~ 33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4	~ 3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3. 大陸投資資訊	35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5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6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36	~ 39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0 年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熊 福 嘉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580 號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王偉臣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1 6 日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519,532	56	\$ 1,296,126	5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	-	1,173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四)		-	-	32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12,622	1	44,991	2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四)及五		197,911	7	443,384	20
1178	其他應收款			16,224	1	22,213	1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1,267	-	1,471	-
120X	存貨	四(五)		363,231	13	138,399	6
1250	預付費用			15,568	1	4,210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4,397	-	1,3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30,752</u>	<u>79</u>	<u>1,953,663</u>	<u>87</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三)		220,638	8	64,866	3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186,285	7	106,024	5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406,923</u>	<u>15</u>	<u>170,890</u>	<u>8</u>
固定資產							
成本							
1545	試驗設備			71,327	3	64,254	3
1561	辦公設備			8,352	-	13,062	-
1631	租賃改良			16,268	-	16,342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95,947	3	93,658	4
15X9	減：累計折舊		(33,624)	(1)	(52,329)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62,323</u>	<u>2</u>	<u>41,329</u>	<u>2</u>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8,775	1	8,192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8,775</u>	<u>1</u>	<u>8,192</u>	<u>-</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423	-	1,429	-
1830	遞延費用			74,417	3	64,722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76,840</u>	<u>3</u>	<u>66,151</u>	<u>3</u>
1XXX	資產總計		\$	<u>2,695,613</u>	<u>100</u>	<u>\$ 2,240,225</u>	<u>100</u>

(續次頁)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	\$	196,690	7	\$	236,824	10
2120	應付票據			-	-		129	-
2140	應付帳款			146,677	6		217,483	10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四)		8,595	-		18,979	1
2170	應付費用	四(八)		167,187	6		261,699	1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3,213	1		265	-
2260	預收款項			325	-		79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725	-		1,43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34,412</u>	<u>20</u>		<u>736,897</u>	<u>33</u>
2XXX	負債總計			<u>534,412</u>	<u>20</u>		<u>736,897</u>	<u>33</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十)		638,356	24		457,779	20
資本公積								
四(十一)								
3211	普通股溢價			839,771	31		289,554	13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十三)		781	-		17,484	1
保留盈餘								
四(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335	3		6,130	-
3350	未分配盈餘			603,716	22		734,117	3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58)	-		(1,736)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2,161,201</u>	<u>80</u>		<u>1,503,328</u>	<u>67</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2,695,613</u>	<u>100</u>	\$	<u>2,240,22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熊福嘉

經理人：熊福嘉

會計主管：陳國寶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2,785,381	101	\$ 2,762,614	102
4170 銷貨退回		(23,322)	(1)	(28,507)	(1)
4190 銷貨折讓		(444)	-	(17,170)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2,761,615</u>	<u>100</u>	<u>2,716,937</u>	<u>100</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761,615</u>	<u>100</u>	<u>2,716,937</u>	<u>100</u>
營業成本	四(五)				
5110 銷貨成本		(1,540,438)	(56)	(1,141,081)	(4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540,438)</u>	<u>(56)</u>	<u>(1,141,081)</u>	<u>(42)</u>
5910 營業毛利		<u>1,221,177</u>	<u>44</u>	<u>1,575,856</u>	<u>58</u>
營業費用	四(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44,347)	(5)	(146,937)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8,835)	(6)	(179,90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7,125)	(21)	(537,935)	(2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80,307)</u>	<u>(32)</u>	<u>(864,774)</u>	<u>(32)</u>
6900 營業淨利		<u>340,870</u>	<u>12</u>	<u>711,082</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159	-	1,14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	-	-	-
7160 兌換利益		7,850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3,035	-
7480 什項收入		17,450	1	58,458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1,467</u>	<u>1</u>	<u>62,635</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915)	-	(3,67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6)	-	(2,329)	-
7560 兌換損失		-	-	(9,012)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1,122)	-	-	-
7880 什項支出		(4,240)	-	(5,15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8,303)</u>	<u>-</u>	<u>(20,170)</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64,034	13	753,547	28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9,229)	-	(21,499)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354,805</u>	<u>13</u>	<u>\$ 732,048</u>	<u>27</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u>\$ 354,805</u>	<u>13</u>	<u>\$ 732,048</u>	<u>27</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u>\$ 6.61</u>	<u>\$ 6.46</u>	<u>\$ 15.32</u>	<u>\$ 14.90</u>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六)				
9850 本期淨利		<u>\$ 6.28</u>	<u>\$ 6.14</u>	<u>\$ 13.80</u>	<u>\$ 13.4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熊福嘉

經理人：熊福嘉

會計主管：陳國寶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普通溢價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9 年 度											
99年1月1日餘額	\$	412,790	\$	255,898	\$	3,331	\$	28,386	(\$ 86)	\$	700,319
員工認股權行使		20,640		31,587		-		-			52,22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17,484		-		-			17,484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2,799		(2,799)			-
股票股利		21,380		-		-		(21,380)			-
現金股利		-		-		-		(2,138)		(2,138)
員工紅利		2,969		2,069		-		-			5,038
99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732,048			732,048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加		-		-		-		-	(1,650)	(1,650)
99年12月31日餘額	\$	457,779	\$	307,038	\$	6,130	\$	734,117	(\$ 1,736)	\$	1,503,328
100 年 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457,779	\$	307,038	\$	6,130	\$	734,117	(\$ 1,736)	\$	1,503,328
現金增資		75,100		402,630		-		-			477,730
員工認股權行使		29,605		23,469		-		-			53,074
現增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24,060		-		-			24,0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14,622		-		-			14,622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73,205		(73,205)			-
股票股利		45,778		-		-		(45,778)			-
現金股利		-		-		-		(366,223)		(366,223)
員工紅利		30,094		68,733		-		-			98,827
100年度淨利		-		-		-		354,805			354,80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加		-		-		-		-	978		978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638,356	\$	840,552	\$	79,335	\$	603,716	(\$ 758)	\$	2,161,201

註1：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提撥配發之民國98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504及\$5,038，與民國98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一致。

註2：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提撥配發之民國99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13,177及\$131,769，與民國99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之差異數，已調整為民國100年度之損益。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熊福嘉

經理人：熊福嘉

會計主管：陳國寶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u>	年	<u>度</u>	99	年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354,805	\$		732,048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122	(3,035)
酬勞成本-員工認股權			14,622			17,484
酬勞成本-員工認購現增股			24,060			-
折舊費用			19,314			16,948
各項攤提			89,566			95,604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1,753)			11,75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本期提列數			18,319			30,27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8			2,329
固定資產賠償利益	(7)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1			1,862
應收票據			321	(321)
應收帳款			44,122			80,7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5,473	(150,684)
其他應收款			5,989	(17,8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2	(450)
存貨	(243,151)	(52,052)
預付費用	(11,358)			1,83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022)			3,878
應付票據	(129)			-
應付帳款	(70,806)			92,561
應付所得稅	(10,391)			11,443
應付費用			4,314			213,009
其他應付款項			12,936			26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738)
預收款項			246			79
其他流動負債			286	(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5,159			1,085,863

(續次頁)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u> <u>年</u> <u>度</u>	<u>99</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55,772)	(\$ 27,346)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增加	(80,261)	(56,024)
購置固定資產	(40,351)	(29,96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8	405
固定資產賠償價款	50	-
無形資產增加	(27,435)	(12,63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71)	1,234
遞延費用增加	(82,410)	(74,0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7,142)	(198,413)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0,134)	76,824
現金增資	477,730	-
現金股利	(366,223)	(2,138)
行使員工認股權認購普通股價款	53,075	52,22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4,448	126,913
匯率影響數	941	(1,5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23,406	1,012,8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6,126	283,2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19,532	\$ 1,296,126
<u>現金流量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2,883	\$ 3,52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9,612	\$ 10,0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熊福嘉

經理人：熊福嘉

會計主管：陳國寶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92年9月25日，至民國93年12月31日，屬於創業期間，而於民國94年1月1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100,000,000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8,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為\$638,356。主要營業項目為控制晶片製造、批發、零售及產品設計。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6年3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0年11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98年11月25日分割讓與多媒體控制晶片事業相關營業之營運資產予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展公司」)，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32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於年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所持股權百分比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u>說明</u>
擎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擎泰科技(香 港)有限公司	對各項事業 經營及投資	100	100	註

註：民國100年及99年度係依各子公司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詳附註十一(二)。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會計記錄分別係以新台幣及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

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九)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 3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十)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成本、光罩及權利金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約 2~5 年平均攤提。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二)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

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稅法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應於取得員工勞務時衡量權益商品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認列損益入帳。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八)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350	\$ 441
活期存款	588,538	998,858
支票存款	1,644	327
定期存款	929,000	296,500
	<u>\$ 1,519,532</u>	<u>\$ 1,296,126</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	\$ 1,173
- 衍生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u>\$ -</u>	<u>\$ 1,173</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及 99 年度認列之損益分別為損失 \$1,122 及利益 \$3,035。

2. 有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如下：

金融商品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	-	-	USD 1,000仟元	99.12.22~100.1.17
遠期外匯	-	-	USD 1,000仟元	99.12.27~100.2.15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0,638	\$ 64,866
累計減損	-	-
	<u>\$ 220,638</u>	<u>\$ 64,866</u>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321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12,622	56,7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7,911	443,384
	<u>210,533</u>	<u>500,449</u>
減：備抵呆帳	-	(11,753)
	<u>\$ 210,533</u>	<u>\$ 488,696</u>

(五) 存貨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15,588	(\$ 701)	\$ 14,887
在 製 品	368,525	(34,157)	334,368
製 成 品	31,314	(17,338)	13,976
合 計	<u>\$ 415,427</u>	<u>(\$ 52,196)</u>	<u>\$ 363,231</u>
	9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1,482	(\$ 323)	\$ 1,159
在 製 品	134,138	(11,978)	122,160
製 成 品	36,657	(21,577)	15,080
合 計	<u>\$ 172,277</u>	<u>(\$ 33,878)</u>	<u>\$ 138,399</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度	9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22,119	\$ 1,111,139
跌價損失	18,319	30,277
其他	-	(335)
	<u>\$ 1,540,438</u>	<u>\$ 1,141,081</u>

(六)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試 驗 設 備	\$ 71,327	(\$ 24,309)	\$ 47,018
辦 公 設 備	8,352	(3,554)	4,798
租 賃 改 良	16,268	(5,761)	10,507
	<u>\$ 95,947</u>	<u>(\$ 33,624)</u>	<u>\$ 62,323</u>

資 產 名 稱	99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試 驗 設 備	\$ 64,254	(\$ 37,618)	\$ 26,636
辦 公 設 備	13,062	(8,868)	4,194
租 賃 改 良	16,342	(5,843)	10,499
	<u>\$ 93,658</u>	<u>(\$ 52,329)</u>	<u>\$ 41,329</u>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七) 短期借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96,690	\$ 236,824
利率區間	1.16%~1.9%	1.12%~1.88%

(八) 應付費用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97,622	\$ 184,821
應付佣金	5,720	13,958
其他	63,845	62,920
	<u>\$ 167,187</u>	<u>\$ 261,699</u>

(九) 退休金計劃及淨退休金成本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

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精算假設中之折現率均為 2%，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均為 2%，薪資調整率均為 5.25%。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平均分攤。

(2)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衡量日) 100年12月31日	(衡量日) 99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371)	(3,380)
累計給付義務	(2,371)	(3,38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387)	(6,414)
預計給付義務	(6,758)	(9,794)
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	9,184	8,337
提撥狀況	2,426	(1,45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20	983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652)	1,533
次期調整數	-	(548)
預付退休金	<u>\$ 1,494</u>	<u>\$ 511</u>

(3)淨退休金成本：

	100年度	99年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196	173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02)	(120)
退休基金資產(損)益	(73)	(3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	263	263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25	-
次期調整數	435	548
淨退休金成本	<u>\$ 744</u>	<u>\$ 828</u>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673 及 \$11,136。

(十)股本

1. 本公司經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之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45,778 轉增資發行新股 4,577,793 股及以員工紅利\$98,827 轉增資發行新股 3,009,333 股，此增資案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該增資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依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累計行使認股權利 2,096.5 單位，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依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累計行使認股權利 484 單位，共計發行新股 2,580,500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4.2 元~24.3 元，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依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累計行使認股權利 2,021.45 單位，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依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累計行使認股權利 422.6 單位，共計發行新股 2,444,050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4.8 元~22.5 元，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因應本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充實營運資金引進策略性合作夥伴，私募股數 12,488 仟股，每股認股價格為 30 元，合計募得\$374,64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上述私募普通股暨其嗣後配發私募普通股股數合計 8,978,726 股，金額\$89,787，業已補辦公開發行程序。
5. 本公司因申請股票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 7,510 仟股，每股承銷價為 65 元，扣除發行成本後，實收股款為\$477,730，此增資案已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收足股款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一)資本公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普通股溢價	\$ 815,711	\$ 289,554
酬勞成本-員工認股權	781	17,484
酬勞成本-員工認購現增股	24,060	-
	<u>\$ 840,552</u>	<u>\$ 307,038</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保留盈餘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分派如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十。
 - (2)董事及監察人報酬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 (3)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及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3,205	-	\$ 2,799	-
股票股利	45,778	0.97元	21,380	0.5元
現金股利	<u>366,223</u>	7.79元	<u>2,138</u>	0.05元
合計	<u>\$ 485,206</u>		<u>\$ 26,317</u>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9 年度董監酬勞為\$13,177，員工紅利為\$131,769，其中員工股票紅利\$98,827 係以每股 32.84 元計算配發 3,009,333 股，員工現金紅利\$32,942。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151,313(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認列金額分別為\$13,756 及\$137,557)之差異已調整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

上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3,865 及 \$6,386，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20%及 2%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0 年度之營業費用，若配發股票紅利，上市(櫃)前，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上市(櫃)後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96.12.10	3,000 仟股	6 年	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 100%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98.4.27	3,000 仟股	6 年	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 100%

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修改第二次及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劃，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份之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該員工

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就被授予之該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100% 行使認股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將多媒體控制晶片事業分割讓與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分割計劃本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前已發行尚未行使認購權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有發放予分割讓與之營業(多媒體控制晶片事業)所屬之相關人員者，於分割基準日後仍保有其認股權利，除每單位得認購股數應依下列原則處理外，其餘發行及認股條件應與原發行認股辦法相同。

	已發放予分割讓與之營業 所屬相關人員單位數	辦法規定每單位 可認購股數	分割後每單位 可認購股數
第二次員工認股 權計劃	568	1,000	1,000
第三次員工認股 權計劃	838	1,000	600

2.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為 3,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 股之普通股，因認股權憑證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000 仟股。本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規定時限行使認股權利。

(1)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第二次酬勞性本公司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 股 選 擇 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數 量 (仟 股)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數 量 (仟 股)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605	\$ 24.3	2,393	\$ 25.7(註)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 股數	-	-	-	-
本期行使	(444)	14.2	(1,652)	24.3
本期沒收	(129)	-	(136)	-
期末流通在外	<u>32</u>	14.2(註)	<u>605</u>	24.3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32</u>		<u>303</u>	24.3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 認股選擇權	<u>-</u>		<u>-</u>	

註：已依本公司減資比例及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調整行使價格。分割讓與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28	\$ 24.3	568	\$ 25.7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73)	14.2	(411)	24.3
本期沒收	(55)	-	(29)	-
期末流通在外	-	-	128	24.3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64	24.3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	-	-	-

(2)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 14.2	32	0.5年	\$ 14.2	32	\$ 14.2

(3)本公司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度(含)以後者共計 3,000 單位，均採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由於衡量日之市價小於執行價值，因此採內含價值法所計算之酬勞成本為\$0。

3.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為 3,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 股之普通股，因認股權憑證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000 仟股。本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規定時限行認股權利。

(1)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第三次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106	\$ 22.5	2,116	\$ 23.8(註)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2,021)	18.7	-	-
本期沒收	(27)	-	(10)	-
期末流通在外	<u>58</u>	14.8(註)	<u>2,106</u>	22.5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58</u>		<u>-</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u>-</u>		<u>-</u>	

註：已依本公司減資比例及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調整行使價格。分割讓與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436	\$ 22.5	503	\$ 23.8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423)	18.7	-	-
本期沒收	(13)	-	(67)	-
期末流通在外	<u>-</u>	-	<u>436</u>	22.5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u>		<u>-</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u>-</u>		<u>-</u>	

(2)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三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u>\$ 14.8</u>	<u>58</u>	<u>3年</u>	<u>\$ 14.8</u>	<u>58</u>	<u>\$ 14.8</u>	

(3) 本公司第三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7 年度(含)以後者共計 3,000 單位，均採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採內含價值法所計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4,622 及 \$17,484。

(4) 本公司 97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之認股選擇權，因公平價值無法可

靠衡量，採內含價值衡量，依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證字 0960065898 號令，其內含價值指股份之公平價值與履約之差額，本公司尚未上市(櫃)前，前開股份之公平價值以其淨值為衡量依據，若本公司續後上市(櫃)後，應以市價作為衡量股份公平價值之依據。

(5)本公司第三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屬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權益交割	\$ 14,622	\$ 17,484

4. 本公司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股權計劃係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354,805	\$ 732,048
	擬制淨利	354,286	729,565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6.46	14.90
	擬制每股盈餘(元)	6.45	14.85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6.14	13.42
	擬制每股盈餘(元)	6.13	13.37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模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淨值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平價值(股) (元)
第二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6年12月10日	16.14	16.2	52.49%	4.375年	2.42%	7.21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2,952	\$ 131,02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4,684	168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58	1,951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3,911)	(92,450)
五年免稅之所得稅影響數	(54,427)	(85,079)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31,163	32,616
最低稅賦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8,769	18,893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49,534)	12,64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825)	1,727
所得稅費用	9,229	21,49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825	(1,727)
減：預付所得稅	(1,459)	(793)
應付所得稅	<u>\$ 8,595</u>	<u>\$ 18,979</u>

2. 民國 100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61,389	\$ 37,594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9,030	142,360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130,419)	(179,954)
	<u>\$ -</u>	<u>\$ -</u>

3. 民國 100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52,196	\$ 8,873	\$ 33,878	\$ 5,759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346)	(59)	(3,260)	(554)
職工福利	390	66	642	109
投資抵減		52,509		32,280
		61,389		37,594
備抵評價		(61,389)		(37,594)
		-		-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職工福利	280	48	669	114
採權益法認列之 國外投資損失	81,226	13,808	48,680	8,276
投資抵減		55,174		133,970
		69,030		142,360
備抵評價		(69,030)		(142,360)
		\$ -		\$ -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5.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 107,683	\$ 107,683	民國101~102年度

6. 本公司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可連續享受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期間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7.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858	\$ 2,177
	100年度	99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30%	2.53%

8.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87年及以後年度	\$ 603,716	\$ 734,117

(十五)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及去年同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者 成 本	屬於營業者 費 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	\$ -	\$ 434,481	\$ 434,481
勞健保	-	21,010	21,010
退休金	-	15,417	15,417
其他	-	18,872	18,872
折舊費用	-	19,314	19,314
攤銷費用	-	89,566	89,566

功能別 性質別	99 年 度		
	屬於營業者 成 本	屬於營業者 費 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	\$ -	\$ 470,077	\$ 470,077
勞健保	-	15,432	15,432
退休金	-	11,964	11,964
其他	-	14,968	14,968
折舊費用	-	16,948	16,948
攤銷費用	-	95,604	95,604

(十六)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損益	\$364,034	\$354,805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62,749	\$354,805	54,907		\$ 6.61	\$ 6.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824		
員工分紅	-	-		2,05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62,749	\$354,805	57,789		\$ 6.28	\$ 6.14
潛在普通股影響						

	99 年		98 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前稅	後稅	前稅	後稅
合併總損益	<u>\$753,547</u>	<u>\$732,048</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752,668	\$732,048	49,125	\$15.3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271	
員工分紅	-	-	4,15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752,668	\$732,048	54,549	\$13.80
潛在普通股影響				\$13.42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員工認股權執行及員工股票股利發放比例追溯調整。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三星電子(股)公司	對本公司在經營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
遠東金士頓科技(股)公司	"
遠東金士頓數位(股)公司(註1)	"
Kingston Technology Company	"
Kingston Digital, Inc.(註2)	"
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力成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金士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註 1：該公司係遠東金士頓科技(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註 2：該公司係 Kingston Technology Company 100%持有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佔該科目 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淨額百分比
台灣三星電子(股)公司	\$ 2,555,186	92%	\$ 2,441,878	90%
其他	23,366	1%	31,451	1%
	<u>\$ 2,578,552</u>	<u>93%</u>	<u>\$ 2,473,329</u>	<u>91%</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關係人收款條件約月結 20~60 天，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約為月結 30~60 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應收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總額百分比
台灣三星電子(股)公司	\$ 183,926	87%	\$ 439,781	87%
Kingston Digital, Inc.	13,985	7%	3,603	1%
	<u>\$ 197,911</u>	<u>94%</u>	<u>\$ 443,384</u>	<u>88%</u>

3. 其他應收款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對各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餘額均未達餘額之10%，對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餘額分別為\$1,267及\$1,471。

4. 什項收入

	100年	99年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 -	\$ 20,668

5. 代銷售商品

	100年	99年
擎展科技(股)公司	\$ -	\$ 5,610

本公司自民國98年11月25日起分割讓與多媒體控制晶片事業相關營業與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原銷售客戶需重新進行認證程序，認證完成前由本公司代理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單並轉單予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代理接單服務並無加價。收款條件約為月結20~60天。民國100年及99年度代理接單產生之銷貨與進貨金額\$0及\$5,610業已銷除。相關之債權債務並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 管理階層薪酬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及獎金	\$ 12,100	\$ 12,341
業務執行費用	255	320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9,580	20,633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80	-
	<u>\$ 22,115</u>	<u>\$ 33,294</u>

-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4)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7,200	\$ 65,021	購料履約保證
活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59,085	\$ 41,003	購料履約保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與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廠房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止。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為 \$9,926，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每年租金為 \$26,66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金	額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5,481	-
特別盈餘公積		757	-
現金股利		63,836	1
董監事酬勞		6,371	-
員工現金股利		63,714	-
合計	\$	<u>170,159</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及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04,274 議案，截至 101 年 3 月 16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增加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擎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美金壹佰萬元。

十、其他

(一)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933,841	\$ -	\$ 1,933,84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638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523,767	-	523,767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金 融 資 產	9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914,530	\$ -	\$ 1,914,5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866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716,400	-	716,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1,173	-	1,173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方法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等。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之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二)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及 99 年度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6,159 及\$1,142；其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2,915 及\$3,673。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928,700 及\$269,000，金融負債分別為\$196,690 及\$226,824；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775,123 及\$1,132,382，金融負債分別為\$0 及\$10,000。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含財務避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運用遠期外匯交易/遠匯買賣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5,932仟元	1:30.26	USD 19,923仟元	1:29.08
日幣:新台幣	JPY 2,251仟元	1:0.39065	JPY 3,516仟元	1:0.3577
人民幣:港幣	RMB 241仟元	1:1.2260	RMB 455仟元	1:1.1730
美金:港幣	USD 378仟元	1:7.7530	USD 408仟元	1:7.756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D 10,750仟元 1:30.26 USD 15,157仟元 1:29.08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波動之影響，依契約價值變動之風險設定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應收、付帳款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應收帳款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	\$ 11,462	100	\$ 11,462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6,667	1.96	1,497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59,813	213,971	17.52	102,690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單價	授信期間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擎泰科技(股)公司	台灣三星電子(股)公司	對本公司在營運上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銷貨) \$ 2,555,186	92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183,926	87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備註
			項餘額(換算全年)	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台灣三星電子(股)公司	擎泰科技(股)公司	對本公司在營運上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 183,926	8.19	\$ -	不適用	\$ -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請參詳附註四(二)及十。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 額	幣別	金 額
擎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擎泰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對各項事業 經營與投資	新台幣	\$ 93,298	新台幣	\$ 64,438	3,000,000	100	新台幣	\$ 11,462	新台幣(\$	32,398)	新台幣(\$	32,398)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重大交易往來及金額。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單一報導部門，相關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與合併之損益、合併資產及合併負債一致。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不適用。

(五)產品別之資訊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控制晶片	\$ 2,727,083	\$ 2,625,793
其他	34,532	91,144
合計	<u>\$ 2,761,615</u>	<u>\$ 2,716,937</u>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韓國	\$ 2,590,177	\$ -	\$ 2,525,004	\$ -
其他	171,438	564,861	191,933	286,562
合計	<u>\$ 2,761,615</u>	<u>\$ 564,861</u>	<u>\$ 2,716,937</u>	<u>\$ 286,562</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收入	銷售部門	收入	銷售部門
丙公司	<u>\$ 2,555,186</u>	本公司及子公司	<u>\$ 2,441,878</u>	本公司及子公司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102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令規定，採用IFRSs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 「首次採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積極進行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	積極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之調整	積極進行中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功能性貨幣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2.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3. 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未規定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應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應與投資公司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若有不同，投資公司於採用權益法時應予調整。

4. 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除役負債

本公司於(97)基秘字第340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若因合約約定未來負有拆卸、移除及復原等義務，並未估計為成本之一部分並認列負債；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拆卸、移除該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原始估計成本。

5. 退休金

- (1)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 (2)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4)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6. 員工福利

- (1)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 (2)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無認列退休金以外之長期員工福利之規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退休金以外之長期員工福利費用應於服務期間認列。

7.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包括員工認股權證、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及員工分紅：

-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在民國93年1月1日(含)至民國96年12月31日(含)之間者，本公司依民國92年3月17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民國96年12月31日以前，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及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本公司並未認列費用。民國96年度以前之員工分紅係屬盈餘分派，本公司並未認列為費用。
- (2) 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

8. 所得稅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 (3)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